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积县农发〔2022〕198号

关于印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6号）精神，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将《积石山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印发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在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坚持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原则，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补贴范围。为切实提高我县口粮自给水平,提升农民种植效益,确保小麦等口粮面积不减少,此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范围为小麦。

三、补贴标准。下达我县补贴资金 42 万元,每亩补贴 7.97 元,共计补贴农户 22469 户,补贴面积 5.268884 万亩,共计补贴 42 万元。

四、补贴对象。此次发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象为: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种粮补贴工作,切实把种粮补贴工作作为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推动种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制定方案、组织管理等工作。

(三)强化公示。实行种粮补贴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要包括农户种粮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财政、农业部门设立种粮补贴监督电话(0930—7721971),接受群

众监督。

（四）强化资金管理。种粮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种粮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应安排所需配套工作经费，保证补贴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补贴档案建立等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开支，严禁挤占挪用省财政下拨的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种粮补贴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种粮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种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种粮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

（六）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种粮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保护耕地和提高地力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及时汇总上报补贴面积。各乡镇务必于6月25日前，将本辖区种粮补贴面积核实表（附件2）由乡镇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同时报电子版。

（八）科学选择补贴方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补贴到户。

（九）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

通”系统录入补贴对象账户、金额，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通过乡村信用社补贴到户。

联系人：董钰翥

联系电话：13884007545



抄送：本局各局长

存(二)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40份